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報告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3
五、報告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6
三、本公司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認	證資金運用計畫
變更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五、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8~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	變更前後募集資
金計畫說明暨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34-4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6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6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72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74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7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7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6~8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81~8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報告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五) 報告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 用計畫變更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附件二】。
- 三、報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規定,110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2,425,800,611元,擬提撥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48,516,011元;員工酬勞6%,計新台幣145,548,038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報告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依同條次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決議配發股東紅利每股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金額為新台幣1,146,344,781元。
-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 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 (四)如嗣後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其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報告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罗· L. 云十日.1. 亘 立 以 ∽	加十北卦 ///	安
公司名稱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别不可責休證餘額	員深勤文金領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 888, 260	1, 826, 880	1, 826, 880
本公司合計		1, 826, 88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第 11~12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 頁【附件三】及第 23~32 頁【附件四】)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6,974,77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8,650,386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990,920元及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920,539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04,899,901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04,636,719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7,598,633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146,344,781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擬請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751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外幣購料,所需資金總額為美金235,714仟元(折合新臺幣6,600,000仟元)。
 - 二、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致所募資金較原計畫減少,經評估經營策略,並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後,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並調整資金運用進度,以實際募集金額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4,228,000仟元)支應之。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暨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34~43頁【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 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

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可 取付或处分貝座处理柱子」,修訂用後條又對照衣

請參閱本手冊第44~60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62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 72頁【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 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3~74

頁【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於不超過 38,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 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說明本募資案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九 成為依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 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 況決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
 - (3)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 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 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可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1.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

鑒於同業及上下游整合趨勢日益明顯、產業環變化快速,本案應募人之選擇,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並以可為本公司引進新產品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強化顧客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此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2-2. 應募人之選擇預計效益: 預期可達共同開發或拓展業務,以強化公司 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 洽定特定人之相 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有利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

生重大變動,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 不會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毋需洽請證券承銷商 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 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 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 申請上市交易事官。
-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私 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為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客觀因素變化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八、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九、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會報 110 年概況:

自 108 年起肇因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供應鏈亂象至今仍未緩解,110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居家辦公和遠距學習依舊大幅增加電腦應用的需求,原先在 109 年低谷的汽車應用也逐漸回溫。強茂憑藉著在供應鏈的提前部署,供貨能力大幅提升,致使 110 年度營業狀況有明顯的收穫與增長。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延續 109 年的高功率元件(MOSFET、IGBT、SiC)產品開發,除了在 108 年上市的第一代 SiC Diode 元件和 IGBT 所需搭配的功率元件之外,強茂在自主開發的高功率 Super Junction、MOSFET 和 SGT MOSFET 也相繼上市。此外,在 inhouse 的 8 吋關鍵製程晶圓廠也已進入試產階段。這些年強茂持續專注投入研發資源,目前已建構高功率元件的核心技術,並成功對接高端市場的產品需求。

市場佈局: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長期耕耘,近年來無論是新汽車客戶對強茂產品的認證許可,抑或新產品通過的車用認證數量都逐年增長,備受國際大廠肯定。除了既有的產品及服務之外,為確保可以提供客戶更多的解決方案,強茂也積極在高功率產品(MOSFET、IGBT、SiC)和橋式(Bridge)佈局且已陸續有所斬獲。此外強茂在110年加入Digi-key平台,同年第四季,因應消費性應用和汽車應用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通過高階封裝產線的投資,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財務表現

110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9億元,在110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44億元。110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2.9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10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5.66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未來展望

強茂逐步實現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及策略布局,從消費型應用逐步轉向到汽車應用和工業應用,從傳統二極體元件到大功率元件的完整解決方案,從晶圓的採購到中高功率的光罩設計並投片於晶圓代工廠,從本地專業人才到國際人才的招攬,強茂在產品、技術及研發能量上不斷精進。未來也將透過110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所募集之資金,持續投入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以及技術的發展,提供客戶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並結合市場需求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以達成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獲利的永續發展目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①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 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易成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v.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8,706,11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5,870 仟元,佔總資產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4,23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2,45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3,467)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 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 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版和

唐第19度 計以新計與 計成所的 計算的

會計師:

傅文芳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	
10 -	黄產		110年12月31	-	109年12月31日	_
代碼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1	61 262 462	6	6600 070	
1110		(六).1	\$1,262,462	1000	\$600,879	4
1150		(六).4、16	60,686	-	6,347 36,344	-
1170		(六).4、16	2,199,360	10		12
1180			2,199,360	10	1,708,585	12
1200	[(六).5、16/(七)			277,171	4
130x		(t)	112,926	1	52,505	-
1470		(六).6	1,455,870	6	881,552	6
11xx	4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70)	165,690 5,464,124	25	3,741,049	25
1177	非流動資產	1	3,404,124		3,741,049	
1517		(六).3	314,350	1	279,068	2
1550		(六).7		45		50
1600	The second secon		10,176,614	18	7,320,777	
1755		(六).8/(七)/(八)	3,957,765 22,612	10	2,524,877 27,837	17
1780		(六).9	97,127	1		1
1840			260,785	1	77,792	
1915		(六).21	301,606	1	267,315	2 2
1960			1,396,500	6	311,572	- 4
1900 1990			488,437	2	74,430	1
15xx		-	17,015,796	75	10,883,668	
	非流動員屋合訂 資產總計	-	\$22,479,920	100	\$14,624,717	75 100
	X 25.700 1	-	522,415,520	100	\$14,024,717	100
-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附註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112	34 7/1	70	JE 47(/0
2100		(六).10	\$2,931,307	13	\$1,385,443	10
2120		(六).11		-	2,822	-
2130	The state of the s	(六).15	-5,982	-	399	_
2170		(//)	818,210	4	457,354	3
2180		(±)	310,724	1	313,750	2
2200		(±)	997,200	4	1,547,413	11
2230	7,1-10-11	(六).21	231,161	1	71,055	
2280		(六).17	7,981	•	7,86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32,458	7 T	,,,,,,	-
2399		(>1)2	10,876	-	16,891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5,345,899	23	3,802,991	26
	非流動負債	-	2,0 10,055		3,002,771	
2540		(六).12/(八)	4,030,629	18	3,522,198	24
2570		(六).21	77,919	-	71,92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17	14,767	-	20,033	-
125111		(六).13	89,167	1	102,713	1
2640	净 6 毫 死 不過 利 智 1 富 一 3 E 2 位 爱 h				5,441	•
		(2.7)		-		-
2640 267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	25,671	19		25
267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5,671 4,238,153	19	3,722,305	25
2670 25xx 2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	25,671	19 42		25 51
2670 25xx 2xxx 31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5,671 4,238,153		3,722,305	
2670 25xx 2xxx 31xx 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	25,671 4,238,153 9,584,052	42	3,722,305 7,525,296	51
267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4	25,671 4,238,153	17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3
267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42	3,722,305 7,525,296	51
267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責本公積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17 27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 15
2670 25xx 2xxx 11xx 100 110 200 300 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17 27 2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23 15
25xx 25xx 25xx 100 110 200 300 310 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17 27 2 3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23 15 2 5
670 5xx 1xx 100 110 200 300 310 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費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17 27 2 3 10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23 15 2 5 7
2670 25xx 2xxx 11xx 1100 200 300 310 320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3,250,008	17 27 2 3 10 15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1,972,194	23 15 2 5 7 14
670 5xx xxx 1xx 100 110 200 300 310 320 350 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費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六).14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3,250,008 (251,937)	17 27 2 3 10 15 (1)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1,972,194 (381,089)	23 15 2 5 7 14 (3)
670 5xx xxx 11xx 100 110 200 300 310 320 350 400 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費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3,250,008 (251,937) (16,507)	17 27 2 3 10 15 (1) -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1,972,194 (381,089) (16,507)	23 15 2 5 7 14 (3)
2670 25xx 2xxx 31xx 310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4400 5500 6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費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六).14 (六).14 (六).14	25,671 4,238,153 9,584,052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3,250,008 (251,937)	17 27 2 3 10 15 (1)	3,722,305 7,525,296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1,972,194 (381,089)	23 15 2 5 7 14 (3)

董事長: 寒光

銀理人: 家人



會計主管:





	T		SERVICE TO THE TOTAL		945 993 Sept 10 Geo	η 11
		900 000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码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8,706,119	100	\$6,710,919	1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6,127,183)		(5,375,874)	(8
5900	營業毛利	_	2,578,936	30	1,335,045	_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465)	-	(19,28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_	19,284		20,066	
5950	营業毛利净額		2,565,755	30	1,335,827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497,893)	(6)	(395,712)	(
6200	管理費用		(590,840)	(7)	(281,53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395)	(3)	(164,15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07)	-	(641)	
	營業費用合計		(1,355,835)	(16)	(842,037)	(1
6900	營業利益		1,209,920	14	493,7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537	-	6,232	
7010	其他收入		102,070	1	22,9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73	-	(44,868)	(
7050	財務成本		(68,783)	(1)	(54,6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969,520	11	519,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21,817	11	449,634	
7900	税前净利		2,231,737	25	943,42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304,762)	(4)	(45,9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6,975	21	897,435	1.
8200	本期淨利	-	1,926,975	21	897,43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27	-	(6,4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本實現評價損益		335,088	4	377,1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7)	-	(12,8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95)	(2)	(31,08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20	-	2,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3,063	2	329,1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0,038	23	\$1,226,597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5.66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5.64		\$2.69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 計士 答



			5							古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条			其他權益項目			
				J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代碼	WC .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8622)	\$	\$6,248,695
	盈餘指機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ä	31	53,021		(53,021)	31		1	7	ा
B3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2,205	(192,205)	*	1		1	¥
BS	5 普通股現金股利	ř	t	6	•	(349,456)	ε	*	ř	1	(349,456)
7.7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002	(489)			(154)	2.00	1	209	ı	(434)
DI	109年度淨利	74	(8	э	•	897,435	•	1	•	,	897,435
D3	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	•	(5,087)	(28,659)	362,908		ı	329,162
DS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ř	30	*	•	892,348	(28,659)	362,908		1	1,226,597
П	庫藏股買回	r.	- 0	**	٠	E		6	t	(16,507)	(16,507)
MS	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489)	1	•	1	1	1	1	,	(8,489)
M7	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	2,706	31	1	(3,691)	ix.	1	1	1	(982)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	ı	•	(1,690)		1,690	1	•	1
Z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BI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T	*	88,681		(88,681)			1	i	T
BS	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	E	E	*	(498,172)	•		T.	ï	(498,172)
C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	113,328			03 € 07	11		1	1	113,328
DI	110年度淨利	1	3	3	,	1,926,975	3	•	•		1,926,975
D3	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20	(152,275)	333,418		•	183,063
DS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928,895	(152,275)	333,418		1	2,110,038
E	現金増資	500,000	3,610,956		•	T.	(#)		i	•	4,110,956
MS	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	165,193	э	•	(204,900)	(S) II			1	(39,707)
M7		i	4		1	1	Œ		1		4
5			x	*	•	51,991	1	(51,991)	i		1
Z1	R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S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And A see An edit	or of the de section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1,737	\$943,4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662	303,222
A20200	攤銷費用	35,450	36,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707	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75)	777
A20900	利息費用	68,783	54,657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6,232
A21300	股利收入	(6,278)	(7,4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69,520)	(519,9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88	1,5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4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8)	(1,9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465	19,2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84)	(20,066
A29900	其他項目	(27,823)	(12,21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88,758)	(151,5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4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48	87,50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42)	1,6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7,482)	(253,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滅少(增加)	70,041	(155,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615)	(23,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06)	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9,905)	44,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87	(69,74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1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583	2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0,856	45,080
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6)	73,458
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6,580)	159,362
1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15)	6,436
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99)	(1,357)
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8,955)	(84,927)
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024	706,972
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6,232
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085)	(88,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76	624,7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单位:新台幣仟方
代碼	75 0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物	項目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88	4,4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9,724)	(15,81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96,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213)	(210,494)
3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007)	(69,5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49)	(25,0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146)	(959,6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548	149,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2,363)	(1,151,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5,864	-
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4,2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3,019	1,067,387
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854,400
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82)	(9,245)
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9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144)	-
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169)	(349,456)
04600	現金増資	4,110,956	-
2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507)
05600	支付之利息	(68,274)	(54,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8,470	892,5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1,583	365,786
76.0374.7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79	235,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462	\$600,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3,861,744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421,0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74,2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2,45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3,467)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 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漢

成初



會計師:

傅文芳博又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		31 B
	債表	12.4
	產負	100 8
(多)	合件等	
強茂股	•	民國1

					草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31日	109年12月31日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413,707	13	\$1,947,7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2	3,247,815	12	1,460,640	9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0	579,449	2	368,09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0	3,948,555	15	3,443,558	2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6、20/(七)	140,689	-	58,720	ar.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860	-	197,4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6,524	j	39,245	3
130x	存貨	(六).7	2,421,044	6	1,614,459	6
1410	預付款項	April 16 Contract	520,106	2	482,7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105,290	1	89,5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5,039	55	9,702,274	55
	非流動資產					1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3	1,444,493	S	1,171,94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火)	25,604	ī	136,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004,283	90	393,5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ナ)/(ソ)	5,306,044	20	3,691,73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1,347,255	3	1,348,980	90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218,378	-	253,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367,714	_	404,9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33,325	3	516,5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443	2	117,538	9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	30,211	1	19,748	r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7,750	45	8,055,744	45
1xxx	資產總計		\$26,652,789	100	\$17,758,018	100







				單位:新台幣付	台幣4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所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短期借款	(六).12	83,219,218	12	\$1,898,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六).13	1	1	2,9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大).19	16,850	1	12,772	
應付票據	(大).14	754,823	3	556,694	
應付帳款		2,046,066	œ	1,399,97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	186,250	1	99,114	
其他應付款		1,553,563	9	1,086,4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	40,556		39,9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5	326,537	-	110,147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21/(七)	52,314	,	35,5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八)	32,458		•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6,988	1	26,470	
流動負債合計		8,245,623	31	5,268,7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6/(ハ)	4,551,794	17	4,643,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5	78,229	1	72,62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21/(七)	351,589	-	202,441	
長期遞延收入	(₹).15	102,150	1	100,701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71.(火)	105,561	-	113,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06,841	-	109,7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6,164	20	5,242,550	5.4.555
負債總計		13,541,787	51	10,511,2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大).18	3,828,149	14	3,328,149	
資本公積	(₹)	6,086,155	23	2,196,674	
保留盈餘	(六).18	A MACTINA DE COMPANION DE COMPA			
法定盈餘公積		328,134	-	239,453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未分配盈餘		2,204,637	00	1,015,504	
保留盈餘合計		3,250,008	12	1,972,194	
其他權益		(251,937)	(1)	(381,089)	
庫藏股	(₹).18	(16,507)	1	(16,507)	
斷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合計		12,895,868	48	7,099,421	
非控制權益	(六).18	215,134	1	147,311	
權益總計		13,111,002	49	7,246,7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52,789	100	\$17,758,018	-
	And the set of the set				
~ [(請多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るととな	

26 1 1 1 1 1 2 2 3 3 3 3 3 6 5 5 9



11 11 100 100

神神

25xx 2xxx 

			1451		單位:新台	市什么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七)	\$13,861,744	100	\$10,485,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七)	(9,466,106)	(68)	(8,038,328)	(77
5900	營業毛利		4,395,638	32	2,446,772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646,097)	(4)	(540,392)	(5
6200	管理費用		(1,039,765)	(8)	(568,5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78)	(3)	(348,046)	(3
5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2,224	1-1	2,318	
	營業費用合計		(2,106,216)	(15)	(1,454,689)	(13
6900	營業利益		2,289,422	17	992,0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90,731	1	99,152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5,633	1	141,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942)	-	(95,470)	(1
7050	財務成本		(96,683)	(1)	(80,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49,715	-	(2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454	1	39,051	
7900	税前净利		2,514,876	18	1,031,134	10
7950	所得親(費用)	(六).25	(536,846)	(4)	(130,5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8,030	14	900,541	-
8200	本期淨利		1,978,030	14	900,5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0	- 1	(6,5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7 (25	
0310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756	3	394,573	2
3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2,117)	-	(12,8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703)	(1)	(31,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35,627		5,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33	2	348,788	_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4,663	16	\$1,249,329	12
8600	净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6,975	14	\$897,4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55	-	3,106	
			\$1,978,030	14	\$900,54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Consideration to the constant	
8710	母公司業主		\$2,110,038	16	\$1,226,59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4,625	-	22,732	
	C 2 200000 "		\$2,164,663	16	\$1,249,329	13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66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64		\$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的註)



17	U K
125-4	CART!
10-1	1000
	**
	1fan
	44
	+-
	4=

株式 19 19 19 19 19 19 19 1															
							Ш	-	公司業主之權益	252					
				200			1	det		其他權益項目					
				1 to 10 to 1	\$ 	決 公	特別盈餘	本分配四條 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兒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 ‡	# ** **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4 14 14 14	¥ 77 21
展開発度整砂機 維持股份を受け 維持股份を受け 維持股份を受け を持限の等の目の時間 を持限の等の目の時間 を持限の等の目の時間 を持限の等の目の時間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象を対す を対象の等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	展別途交襲後後 機能遊泳を開発後後 機能遊泳を引き機を発 機能遊泳を引き機を発 を発達を発送機を 11110年度後後衛星後衛 11110年度後 11110年度後 11110年度後 11110年度 11110日	1	*	看週股股本	頁本公積	公債	公横	(符鴻補虧損)	左朔	東現(項)益	中	平藏股票	100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親
模型技能量於發展 發現特定量數分類 發現特定量數分類 發現特定學的 發現時度 發現時度 發現時度 發現時度 發現時度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發展的	模技能是發表發展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分類 發射時度多数 發射時度多數 發射的 發射時度多數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發射的	大春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接到投资盈龄分摊 业量技术的盈龄分析 和工程		A.	_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125,176	\$6,373,871
接接股股股股股	接接接收益条件 用于	B1	- 0.00	,		53,021	•	(53,021)	А		1	1	1	1	3
解用環旋性受股利 (1948年度後後 (1948年度後後 (1948年度後後 (1948年度後後 (1949年度後 (1949年度 (1	#規模型金股利 1994 元	B3	020	1		•	192,205	(192,205)	1	•	,	,		1	1
1994年後等機能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開発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を発表	1992年後後後後 1992年後後後後 1992年後後後後 1992年後後後後 1992年後後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後 1992年後 1992年 1992年後 1992年 1	B5		0	•	1	٠	(349,456)	T	1	1	T	(349,456)		(349,456)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数 1994度達換數 1994度達換數 1994度達換數 1994度達換 1994度 1994															
109年度發射 109年度 109年度	109. 发表种质量基础	C			(486)	•	•	(154)	(10)	1	209	1	(434)		(202)
100年度接換的報酬 100年度	109年度接%合模基	DI		9	9	•		897,435		ā	9	9	897,435	3,106	900,541
#提股質回 #提股質回 #提股質回 #提股質回 #提股質 #提及達與化條分類 #提及 #提及 #提及 #提及 #提及 #提及 #提及 #提及	発展展音機 発展展写 (5.5.5.5) (1.5.5.5) (1.5.5.5) (1.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 (1.5.5.5.5.5) (1.5.5.5.5.5) (1.5.5.5.5.5.5) (1.5.5.5.5.5.5) (1.5.5.5.5.5.5.5.5.5) (1.5.5.5.5.5.5.5.5.5.5.5.5.5) (1.5.5.5.5.5.5.5.5.5.5.5.5.5.5.5.5.5.5.5	D3		,	ï	1	ï	(5,087)	(28,659)	362,908		ı	329,162	19,626	348,788
	解除性或会分子の股環債格契性必要 事性分相違数 最份達達其他除令相互接受人 在	05	-	C	ľ	0.0	100	892,348	(28,659)	362,908	0	Ē.	1,226,597	22,732	1,249,329
常先现在设于公司 医慢性检查性 医骨髓	海販院 (1459) - 111 事件 公司 (1450) - 1150 - 111 東 大心 (1450) - 1150 - 111 東 大心 (1450) - 1150 - 111 東 大心 (1450) - 1111 東 大心 (1450) - 1111 東 大心 (1450) - 1111 東 大心 (1450) - 1111 東 大心											100	SHOW NAME		100
#中級機械是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中級機基變動 #國 1,509 1,509 2,196,674 5239,453 5717,237 51,015,504 5660,283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47,311 57,244 5484 54,025	常原発酵毒性量變動 非性動構基整動 非性動構基整動 非性動構基整動 非性動構基整動 無限 10.5年度 11.0年度半色酸的 上面 10.5年度 11.0	3	_	<u> </u>			Ē	C	6	120	E	(105,01)	(/05,01)		(10,507)
對子心間有機構變變數 2.706 - 2.706 - (3.691) -	集分连通其化综合指量整数 集分连通其化综合指量整数 表为连通其化综合指量整数 是则外上区月1日检额 是对决定盈格公债 是则比可以口目收额 是对决定盈格公债 是则比可以口目收额 是对决定盈格公债 是则比可以口目收额 是则的个用口收额 是则的个用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个有型处理。 是则的不可能能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M	_	1	(8,489)	ì	1	1	1	.3	3	1	(8,489)	1111	(886)
非控制推发整制 集合连递其他除合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限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關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國10年12月31日餘額	非旋转基度检验等性性的	X		1	2,706	ï	ř	(3,691)		ž.	90	Ē	(586)		(616)
秦令连边其体除令损益转交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26.674 5.2.39.453 5.17.237 5.1.015.604 (56.69.283)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39.453 5.17.237 5.1.015.604 (56.69.283)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4) 5.2.88.607 (54.13) (516.507) 5.7.099,421 5.1.7.337 (516.507) 5.2.88.607 (54.13) (516.507) 5.2.88.607 (54.13) (516.507) 5.2.88.607 (54.13) (516.507) 5.2.99.421 5.1.7.337 (516.507) 5.2.88.607 (54.13) 5.2.88.607 (54.13) 5.2.88.607 (54.13) 5.2.88.607 (54.13) 5.2.88.607 (54.13) 5.2.99.421 5.1.99.	集份	0		1	1	1	1		ı		11.	1		(8,094)	(8,094)
其他 民國10年1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2月3日檢額 民國10年12月3日檢額 日本 日本 日	展開の年2月3日検鎖 (5周10年2月3日検鎖 (5周10年2月3日検鎖 (5周10年2月3日検鎖 (5周10年2月3日検鎖 (5月10日 日 トリリリロ 日 トリリリ	0		1	7	ì	ij	(1,690)	31	1,690	27	1	1	1	ï
民間10年12月3日餘額 S3.328,149 S2.196,674 S2.9453 S717,237 S1.015,504 (S669,283) S2.88,607 (S413) (S16,507) S7,099,421 S147,311 S7.2 最終結構及分配 最終結構及分配 480,172 1.926,973 \$717,237 \$1,015,504 (S669,283) \$2.288,607 (S413) (S16,507) \$7,099,421 \$147,311 \$7.2 最份法定盈餘公積 480,172	民間10年1月31日徐蘋 S3,328,149 S2,196,674 S239,453 S717,237 S1,015,504 (S669,283) S288,607 (S16,507) S7,099,421 S1,013,104 S7,099,421 S1,013,104 S1,015,504 (S669,283) S288,607 (S16,507) S7,099,421 S1,013,11 S7,29 S8,681 S2,196,674 S239,453 S717,237 S1,015,504 (S669,283) S288,607 (S16,507) S7,099,421 S1,013,11 S7,099,421 S7,0	I		1	•		ï	,	1	1.	t.	1	T.	3	3
民間10年0月0日餘額 S3.328,149 S2.196,674 S2.39,453 S717,237 S1,015,504 (3669,283) S2.88,607 (516,507) S7,099,421 S1,015,11 S1,015,11 S1,015,504 S1,015,504 S2.88,607 (516,507) S7,099,421 S1,015,11 S1,01	展面110年01月01日餘額 臺格指模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限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的報道公認例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第00000 第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147,311	\$7,246,732
最格指数及分配 最格指数及分配 最格指数及分配 等地 展現 企	及格指接及分配	7		63 336 140	63 105 674	6320 463	2717 227	1015 504	1606 07737	207 0003	(6,113)			112 277 3	67 346 733
模列法定盈餘心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0年度達於納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0年度達 110年度 110年度達 110年度達 110年度達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提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月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月 110日 110年度净利 110日 110年度月 110日 110年度月 110日 110日 110日 110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R		641,026,66	52,170,074	669,4676	167,1116	+00,010,16	(2007,2005)	2200,007	(3413)			116,1418	3/,40,/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8.172)	養殖販現金股利 - - - - (498,172) -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 (498,172) -	B1		5		88,681	,	(88,681)	ı	i	1:	ï	Ü	i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3,328 - <th>B5</th> <th>-</th>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498,172)</td> <td>1</td> <td></td> <td>20</td> <td>1</td> <td>(498,172)</td> <td>1</td> <td>(498,172)</td>	B5	-	•		1	1	(498,172)	1		20	1	(498,172)	1	(498,172)
110年度净利 1.926,975 1.926,976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 110年度净利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益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度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極條合積 110年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日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日度月度 110年度月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日度	5		ı	113,328	i	ā		(1)	1	301	9	113,328	(452)	112,87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2,110,038 54,625 2,11 未期餘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td>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2,110,038 5,500,003 3,610,956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1,110,956 2,110,038 54,625 2,11 現金増資 500,000 3,610,956 - - - (1,204,900) - - - 4,110,956 - 4,110,956 - 4,110,956 - 4,110,956 - - 4,110,956 - - 4,110,956 -<th>DI</th><th></th><td></td><td>•</td><td>•</td><td>9</td><td>1,926,975</td><td>Э</td><td>3</td><td>9</td><td>3</td><td>1,926,975</td><td>51,055</td><td>1,978,030</td></td>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2,110,038 5,500,003 3,610,956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1,110,956 2,110,038 54,625 2,11 現金増資 500,000 3,610,956 - - - (1,204,900) - - - 4,110,956 - 4,110,956 - 4,110,956 - 4,110,956 - - 4,110,956 - - 4,110,956 - <th>DI</th> <th></th> <td></td> <td>•</td> <td>•</td> <td>9</td> <td>1,926,975</td> <td>Э</td> <td>3</td> <td>9</td> <td>3</td> <td>1,926,975</td> <td>51,055</td> <td>1,978,030</td>	DI			•	•	9	1,926,975	Э	3	9	3	1,926,975	51,055	1,978,030
本期餘合積並總額 -	本期餘合積並總額 -	D3		1	•	٠	1	1,920	(152,275)	333,418		1	183,063	3,570	186,633
現金増資 165,193	現金増資 165,193 (204,900) (304,900) (304,900) (30,707) 20,496 (4)	DS		E)	ï	Ü	0	1,928,895	(152,275)	333,418	E.		2,110,038	54,625	2,164,6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	Ξ		500,000	3,610,956	1		•	(18		,		4,110,956	,	4,110,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一 <t< td=""><td>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一 <t< td=""><th>MS</th><th></th><td>1</td><td>165,193</td><td>,</td><td>1</td><td>(204,900)</td><td>1</td><td>- 23</td><td></td><td>- 1</td><td>(39,707)</td><td>20,496</td><td>(19,211)</td></t<></td></t<>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一 <t< td=""><th>MS</th><th></th><td>1</td><td>165,193</td><td>,</td><td>1</td><td>(204,900)</td><td>1</td><td>- 23</td><td></td><td>- 1</td><td>(39,707)</td><td>20,496</td><td>(19,211)</td></t<>	MS		1	165,193	,	1	(204,900)	1	- 23		- 1	(39,707)	20,496	(19,2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3,828,149 86,086,155 8328,134 8717,237 82,204,637 (8821,558) 8570,034 (8413) (816,507) 812,895,868 8215,134 81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長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M	11.22	.6	4	ì	Ĭ		ī	Ŀ	.8:	£	4	(4)	ì
展分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3,828,149 86,086,155 8328,134 8717,237 82,204,637 (\$821,558) 8570,034 (\$413) (\$16,507) 812,895,868 8215,134	展分选過其他綜合領蓋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構蓋工具	0		1	1	1	1	1	00		3.00	3.07	1	(6,842)	(6,8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S3,828,149 S6,086,155 S6,086,155 S328,134 S717,237 S2,204,637 (S821,558) S570,034 (S413) (S16,507) S12,895,868 S215,134	9			•	1	3	51,991	1	(51,991)	3.	3	1	1	1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8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215,134	\$13,111,002



台幣仟元
年度
額
1,031,134
-,00-1,1-0
636,673
51,445
(2,31
(12,42)
80,75
(99,152
(11,262
25,625
15,55
(2,66.
43,33
(26,72)
698,84
(49,14
112,48
(467,46
(16,67
219,33
(8,15
21,15
(147,79
(6,89
(30,689
41,58
214,56
44,11.
201,31
(19,98
(2,22
2,15
107,68
1,837,66
99,15
(160,75
1,77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家代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炭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响	·頻 目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74	27,580
3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9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91	378,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5,57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6
302300	處分子公司	:	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687)	(340,776
3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6	40,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905)	(69,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8)	(31,2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6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63)	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6,789)	(1,106,2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642	11,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1,939)	(1,271,981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4,854	-
00200	短期借款减少	-	(296,4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81,6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3)	-
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742)	(42,8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169)	(349,450
C04600	現金増資	4,110,956	
2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50)
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7)	(5,430
05600	支付之利息	(88,552)	(74,44)
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42)	(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511	510,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86)	(197,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5,928	81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779	1,131,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707	\$1,947,7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会計士祭





75 P	金額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8, 650, 38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 899, 901)	(204, 899, 9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 990, 920			
之權益工具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1, 920, 539			
再衡量數)				
本年度稅後淨利	1, 926, 974, 775	1, 980, 886, 234		
可供分配盈餘	- 0-	2, 204, 636, 7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 598, 6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1, 146, 344, 781)	(1, 323, 943, 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 693, 305		

- 註:1.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 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 2. 以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之已發行股數 382, 814, 927 股扣除庫藏股 700, 000 股計算, 每股發放 3 元, 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3 元 x 382, 114, 927 股 = 1, 146, 344, 781 元

董事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服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 變更前後暴集資金計畫說明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約美金235,71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600,000仟元(美金兌換 新台幣匯率以1:28估算)。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股,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仟股至66,000仟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178,571仟元 至美金235,714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1:28估算,約折合新台幣5,000,000仟元 至6,600,000仟元)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 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其差額則將持續支應海外購料之用。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 仟元

	25 户 户				預定資金道	更用 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所需資金	2總額	110年		111 年	
	成日期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	美金	33,250	33,250	-	+	7
頂逐載1] 百秋	第四季	折合新台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 33,250 33,250 - - 931,000 931,000 - - 15,000 3,517 9,917 1,566 420,000 98,476 277,676 43,848 35,000 13,125 12,306 7,966 980,000 367,500 344,568 223,048 152,464 42,000 38,000 38,000 4,269,000 1,176,000 1,064,000 1,064,000 235,714 91,892 60,223 47,532	-			
轉投資海外子	111 年	美金	15,000	3,517	9,917	1,566	4
公司-強茂無錫	第二季	折合新台幣	420,000	98,476	277,676	43,848	-
轉投資海外子	111 25	美金	35,000	13,125	12,306	7,966	1,603
公司-強茂徐 州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980,000	367,500	344,568	223,048	44,884
外幣購料	111年	美金	152,464	42,000	38,000	38,000	34,464
71、市、8再 小十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4,269,000	1,176,000	1,064,000	1,064,000	965,000
合計		美金	235,714	91,892	60,223	47,532	36,067
合訂		折合新台幣	6,600,000	2,572,976	1,686,244	1,330,896	1,009,8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暫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估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 利率0.695%~0.800%估算,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美金4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148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24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832仟元(美金兌換新台 幣匯率以1:28估算),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 降低,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 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轉投資子公司-強茂無錫

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AN-JIT ASIA」)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無錫」),其中將資金美金 15,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線,提高生產效率,預計 111~115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55 仟元、2,844 仟元、4,106 仟元、4,603 仟元及 4,603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強茂徐州

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將其中資金以美金 35,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徐州」),擬 用承租廠房進行裝修及附屬設施與購置機器設備,並新設生產小訊號元件之產線,預計 111~116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73 仟元、5,965 仟元、7,163 仟元、6,879 仟元、6,603 仟元及 6,334 仟元。

3.外幣購料支出

為因應車用、5G、AI、物聯網、資料中心、新能源等新技術與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對功率半導體相關之元件需求量遽增,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美金 152,464 仟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支出,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有助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並減少自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如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734%估算,往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1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332 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1:28 估算)。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 數為50,000,000單位,表彰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每單位發行價格3.02美元,募集 總金額為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228,00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因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及不確定性,加上美元升息預期,加重外幣購料支出,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決定以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實際募集金額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228,000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 仟元

	西宁宁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所需資金總額		110 年		111 年	
	成日期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	美金	33,250	33,250	-	-	
頂逐軟打旧私	第四季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外幣購料	111 年	美金	117,750	47,352	17,538	30,000	22,860
71、市"界外"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3,297,000	1,325,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合計		美金	151,000	80,602	17,538	30,000	22,860
		折合新台幣	4,228,000	2,256,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計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完成後隨即部份 募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110年度 約可節省1,148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6,832仟元,將可 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 運甚有助益。

2.外幣購料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部份款項美金 117,7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所需,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依本公司外幣購料所需之期間分期陸續動支。若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83%估算,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7,356 仟元(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28 計算),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二十五日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約美金235,71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600,000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1股,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仟股至66,000仟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178,571仟元 至美金235,714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估算,約折合新台幣5,000,000仟元 至6,600,000仟元)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 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其差額則將持續支應海外購料之用。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跖户户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所需資金	金總額	110年		111 年	
	成日期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	美金	33,250	33,250	-	-	-
俱逐郵行旧私	第四季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
轉投資海外子	111 年	美金	15,000	3,517	9,917	1,566	-
公司-強茂無 錫	第二季	折合新台幣	420,000	98,476	277,676	43,848	-
轉投資海外子	111 年	美金	35,000	13,125	12,306	7,966	1,603
公司-強茂徐 州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980,000	367,500	344,568	223,048	44,884
外幣購料	111 年	美金	152,464	42,000	38,000	38,000	34,464
71、市"州小十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4,269,000	1,176,000	1,064,000	1,064,000	965,000
合計	·	美金	235,714	91,892	60,223	47,532	36,067
10 10		折合新台幣	6,600,000	2,572,976	1,686,244	1,330,896	1,009,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估算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所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0.695%~0.800%估算,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美金4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148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24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832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8估算),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使得該公司負債比率降低,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轉投資子公司-強茂無錫

該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AN-JIT ASIA」)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無錫」),其中將資金美金 15,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線,提高生產效率,預計 111~115 年之各年度該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55 仟元、2,844 仟元、4,106 仟元、4,603 仟元及 4,603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強茂徐州

該公司本次擬透過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逐層轉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至綜合持股 100.00%之海外子公司強茂無錫,將其中資金以美金 35,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徐州」),擬 用承租廠房進行裝修及附屬設施與購置機器設備,並新設生產小訊號元件之產線,預計 111~116 年之各年度該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73 仟元、5,965 仟元、7,163 仟元、6,879 仟元、6,603 仟元及 6,334 仟元。

3.外幣購料支出

為因應車用、5G、AI、物聯網、資料中心、新能源等新技術與應用產品發展趨勢下,對功率半導體相關之元件需求量遽增,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美金 152,464 仟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支出,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有助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並減少自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如以該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734%估算,往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1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332 仟元(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28 估算)。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50,000仟單位,表彰該公司50,000仟股普通股,每單位發行價格3.02美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15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228,000仟元)。

(一)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7 12 17 70
	西户户				預定資金運	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金總額	110 年		11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俗 罗	110年	美金	33,250	33,250	-	-	
償還銀行借款	第四季	折合新台幣	931,000	931,000	-	-	
外幣購料	111 年	美金	117,750	47,352	17,538	30,000	22,860
外市界外	第三季	折合新台幣	3,297,000	1,325,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人士		美金	151,000	80,602	17,538	30,000	22,860
合計		折合新台幣	4,228,000	2,256,856	491,064	840,000	640,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計算

(二)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及近期資本市場變動劇烈致所募資金較原計畫減少,使得該公司實際發行單位總數為 50,000,000 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 3.02 美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5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28,000 仟元),考量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減少該公司轉投資支出之資金成本以提高股東權益,及減少部份外幣購料金額,故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綜上,該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可行性

該公司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募集款項已於110年10月底募 足資金,原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外幣購料,變更後計畫項 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茲就資金運用進度可行性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約,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可依進度償還借款美金33,250仟元(折合新台幣931,000仟元),於募資完畢即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2.外幣購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整流二極體、功率半導體、突波抑制器等分離式元件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各項功率元件,主要原料為蕭特基晶片、磊晶片、Mosfet 晶片、黃金線、腳架及成型膠等。由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幾乎可見於各式電子設備,且訊號傳輸過程中亦仰賴功率半導體元件發揮電源管制功能,因此隨著終端電子設備持續增長、5G 通訊時代降臨、太陽能與電動車興起,終將催生更多電子設備,以汽車電子電氣化、新能源車(EV)為未來十年發展趨勢,因此功率半導體元件需求有望持續走高,而上述原物料零組件之採購多係採外幣計價,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屬長期往來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可確保料源供應無虞,是以本次計畫以美金 11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其用於支應外幣購料應屬可行。

(四)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打來	キカ シム 廿ロ 8月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償還	可節省利息	息支出(註 1)
貝私傚傳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		尔貝秋用述	金額	金額	110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0.702%	110/05/10~111/01/26	營運週轉	16,792	16,744	20	118
國泰世華銀行	0.751%	110/07/26~110/10/26	營運週轉	4,267	4,267	5	32
兆豐銀行	0.800%	110/04/09~111/01/26	營運週轉	3,911	3,911	5	31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償還	可節省利息	息支出(註 1)
貸款機構	刊平	光 约 期 间	你 貝	金額	金額	110 年度	未來年度
彰化銀行	0.795%	110/07/12~110/11/02	營運週轉	5,303	5,303	7	42
元大銀行	0.695%	110/07/12~111/01/07	營運週轉	3,025	3,025	4	21
合計		美金	33,298	33,250	41	244	
		折合新台幣	931,145	931,000	1,148	6,8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底資金募集完畢後隨即於 110 年 11 月償還借款計算

註2:以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1:28計算

註 3:上述借款償還後,於合約期間內其授信額度均可循環動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完成後隨即部份募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該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110年度約可節省1,148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6,832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69	42.85
別仍怕件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55	43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88	102.09
1月1月 ルノ	速動比率	57.57	72.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報表

該公司於110年10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將所募集資金部份款項美金33,25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10年6月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及110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試算,其負債比率由59.69%下降至42.85%。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流動比率由原本75.88%提升至102.09%,速動比率由原本57.57%提升至72.68%。該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有所改善,可見本次辦理110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部份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因通貨膨脹因素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

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部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該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該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外幣購料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中美金 117,7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7,0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所需,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依該公司外幣購料所需之期間分期陸續動支。若以該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83%估算,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356 仟元,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五)計畫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募集款項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截至 110 年第四季之申請變更前後計畫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山 本 石 口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四季		
計畫項目			計畫變更前執行情形	計畫變更後執行情形	
	1 田 人	預定	33,250	33,250	
尚 温 加 仁 出 払	支用金額	實際	33,250	33,250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	實際	100%	100%	
	十四人知	預定	3,517	0	
轉投資海外子公	支用金額	實際	0	0	
司(強茂無錫)	執行進度	預定	23.45%	0.00%	
	(%)	實際	0.00%	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3,125	0	
轉投資海外子公		實際	0	0	
司(強茂徐州)	執行進度	預定	37.50%	0.00%	
	(%)	實際	0.00%	0.00%	
	十四人知	預定	42,000	47,352	
61、 嵌 p	支用金額	實際	47,352	47,352	
外幣購料	執行進度	預定	27.55%	40.21%	
	(%)	實際	31.06%	40.21%	
	十田人如	預定	91,892	80,602	
ا ا	支用金額	實際	80,602	80,602	
合 計	執行進度	預定	38.98%	53.38%	
	(%)	實際	34.19%	53.38%	

		截至 110 年第四季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計畫變更前執行情形 計畫變更後執行情形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約	至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帶來之		
	衝擊及不確定性,致原資金	会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		
進度超前或落後	及公司整體利益,而調整本	太次計畫項目金額,決定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		
原因及改進計畫	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	集金額美金 151,0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而		
	計畫變更後償還銀行借款	美金 33,250 仟元,及外幣購料美金 117,750 仟元,		
	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執行第	芒畢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 與不確定性,致原資金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致本次計畫總金額調整為美金 151,000 仟元,故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 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該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以及資金使用情形仍有具體且正面助益, 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助益。

(七)總結意見

該公司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新冠疫情、中美貿易衝突帶來之衝擊及不確定性,致原資金計畫運用延宕,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該公司決定以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募集資金美金 151,000 仟元支應計劃所需資金,該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該公司部份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美金 33,250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32 仟元,經評估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餘用於外幣購料金額美金 117,750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356 仟元,因此本次募資應可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獲利之能力,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計畫變更調整係因應市場變遷及經營策略評估,部份計畫項目支 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變更後計畫之預 計效益與進度達成應屬可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事、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	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可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一、未會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一、未會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 一、未會 一、公司共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以上有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關法令等事項。	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程序	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備循環程序辦理。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参億元以下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	
	<u>参</u> 億元 <u>(含)</u>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u>壹</u> 億元 <u>(含)</u> 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得為之。	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額在新台幣参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参億元(含)者,另須提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壹</u> 億元 <u>(含)</u> 以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得為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委員會。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項及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理部門負責執行。	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時,應依前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負責執行。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定: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	
	件變更時,亦同。	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見書。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1
47
(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u>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u>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人 十 竺 业 明 十 人 卫
カバ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	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	(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	
	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参	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	
	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	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	
	超過新台幣参億元(含)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	
	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按月提出有價證	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	
	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於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告。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	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	
	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	(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	
	額在新台幣参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	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参億元(含)者,須	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半年提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至少每	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分	
	半年提出有價證券未(已)實現利益或損失	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	
	分析報告,並於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報	告。	
	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取得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規定將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三、執行單位	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三、執行單位	
	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	
	四、取得專家意見	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行。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四、取得專家意見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限。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事項。	
		追認:	<u>前</u>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產。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	
		產。	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50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sim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	
		議事錄載明。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審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權資產。	
		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資產。	
		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	
		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	
		<u>本</u>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分免再計入。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	
	(1)素地依 <u>本項</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者: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者。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	面積相近者。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追溯推算一年。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及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年。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	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開說明書。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其使用權資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得不動產。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circ}54$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自第七條第四項第五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款移列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場基金,不在此限。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金額。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用之个動產或其使用權負產且共交勿對家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2. 員收員本額達利室常一日億九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工之公司, 交勿並領廷利室市「隐 元以上。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臺幣十億元以上。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元以上。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上。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不在此限: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1. 買賣國內公債。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幣市場基金。	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分免再計入。	券。	
	1. 每筆交易金額。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權資產之金額。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報。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	
	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三、公告申報程序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	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公告申報。	

 ~ 6 c \sim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新增)	配合「公司法」增
	之方式為之。		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
	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求修訂。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		
	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辨理。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配合「公司法」修
	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	訂。
	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	
	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經常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期。
	. (略)	.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	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	
	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	
	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	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u>台。</u>	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	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	
	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	列入之理由。	
	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		
	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修訂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	
	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説明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	修訂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立董事之意見。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修訂
	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意事項。	卡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u> 有選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u>會。</u>	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		
	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者,應另附選舉票。		

	(
C	7	5
C	7	5
	(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		修訂
	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		
	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		
	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		
	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機衛性行。以祖祖太上命為即去,其以帝即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		
	<u>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u>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		
	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	修訂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		
	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		
	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		
	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	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修訂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	
	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會。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	修訂
	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序。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	
		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	為棄權。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	此限。	
	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應具有股東身分。	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告,並作成紀錄。	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	
	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	報告,並作成紀錄。	
	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		
	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		
	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		
	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		
	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		
	表決權。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修訂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為之。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		
	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		
	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對外公告)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	修訂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	
	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揭露至會議結束。	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		修訂
	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		
	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修訂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修訂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		
	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		
	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		
	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		
	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u>數。</u>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季行計於及決議。		
	重行討論及決議。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		
	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		
	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		
	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		
	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修訂
	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
			文,調整條次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	修訂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 <u>、</u> 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u>職務</u> 。	選舉開始 <u>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u> 計票員各若干 <u>名</u> ,執 行各項 <u>選舉</u> 有關 <u>事宜</u> 。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
第八條	(本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訂
第九條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投票完畢後 <u>當場</u> 開票,開票結果 <u>應</u> 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u>視</u>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2,814,9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312,59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8,522,888股
董事	鍾運輝	2, 225, 319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暫缺(註)	50, 496, 710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975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0 股
全體董	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1, 244, 917 股

(註)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文雄先生於 111 年 3月16日辭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法人董事尚未指 派代表人。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07.13 修訂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 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 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 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 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 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 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 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 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 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 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 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 務。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 品銷售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 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 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 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 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 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 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 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 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 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 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 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 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 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 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 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 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 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三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